



恒立钻具

NEEQ : 836942

武汉江钻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HL Engineering Tool Co., Ltd

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推动隧道建设的发展与前进



专业

持续

服务

共享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立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静松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7-65524337
传真	027-59723100
电子邮箱	xujs@hltools.cn
公司网址	www.hltool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富二路5号43007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9,601,611.07	153,691,289.18	36.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50,928.43	80,011,078.11	6.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6	3.33	6.92%
资产负债率% (自行添行)	59.18%	47.9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3,823,124.64	112,643,627.27	27.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9,850.32	22,747,863.04	-38.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56,912.56	22,364,925.28	-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8,793.39	4,983,969.53	33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03%	28.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59%	27.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7.8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700,700	52.92%	0	12,700,700	52.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7,500	4.78%	0	1,147,500	4.78%
	董事、监事、高管	4,002,600	16.68%	0	4,002,600	16.6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99,300	47.08%	0	11,299,300	47.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42,500	14.35%	0	3,442,500	14.35%
	董事、监事、高管	9,307,800	38.78%	0	9,307,800	38.78%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4,000,000	-	0	2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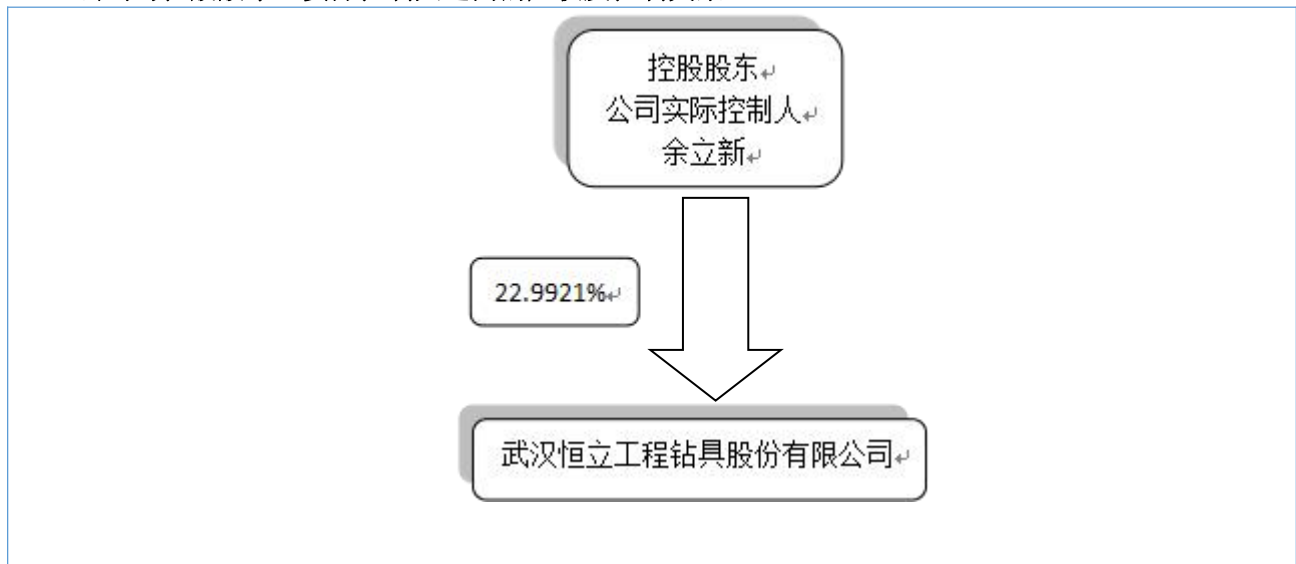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立新	4,590,000	0	4,590,000	19.125%	3,442,500	1,147,500
2	杜衡	4,320,000	0	4,320,000	18.000%	3,240,000	1,080,000
3	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	2,616,000	0	2,616,000	10.900%	1,744,000	872,000

	资合伙企业						
4	李建刚	1,122,000	0	1,122,000	4.675%	0	1,122,000
5	付强	942,000	0	942,000	3.925%	706,500	235,500
6	职东文	900,000	0	900,000	3.75%	0	900,000
7	诸珊梅	848,000	0	848,000	3.533%	0	848,000
8	徐静松	738,000	0	738,000	3.075%	553,500	184,500
9	焦军	665,400	0	665,400	2.773%	499,050	166,350
10	唐莉梅	660,000	0	660,000	2.750%	495,000	165,000
合计		17,401,400	0	17,401,400	72.506%	10,680,550	6,720,8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余立新持有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9.43% 的股份，为武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诸珊梅持有财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0.57% 的股份、与职东文与为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

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3,605,581.43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其中“应收票据”3,470,000.00 元，应收账款 90,135,581.43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1,636,707.00 元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中“应付票据”0.00 元，“应付账款”61,636,707.00 元</p>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4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54,893.8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54,893.8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47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470,000.00

				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436,974.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3,436,974.7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2,452.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22,452.7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470,000.00	3,00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说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列报在“应收票据”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 元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 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 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